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公 告

2003年6月海南萬眾通過海南法院要求武漢東升凍結分配給香港盛達人民幣19,270,000的股息。

2006年10月海南法院駁回海南萬眾之索償而武漢東升已退回香港盛達人民幣17,000,000的股息。武漢東升宣稱在2006年12月再支付人民幣2,270,000之餘款。

香港盛達於2006年11月23日將股息人民幣16,000,000作為償還銀行之貸款。

2003年6月，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萬眾」)聲稱武漢盛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盛達房地產」)持有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盛達」)的股權，並促成海南法院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武漢東升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武漢東升」)凍結將分配給香港盛達人民幣19,270,000的股息(「訴訟」)。

香港盛達的股東分佈如下：

名稱	股數	百分比
勁通有限公司(註)	104,082	51.00%
萬慶華女士	50,000	24.50%
李繼賢女士	21,633	10.60%
黃招華先生	18,816	9.22%
大凌基建有限公司	9,551	4.68%

註：勁通有限公司是大凌基建有限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大凌基建有限公司本身又是大凌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收購香港盛達之時，勁通有限公司及大凌基建有限公司已翻查法律文件，並沒有發現盛達房地產在股東名冊內出現。

根據香港盛達於2003年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股東決議參考編號：HKSDSM2003002)，香港盛達的現有3位股東，李繼賢女士、萬慶華女士、黃招華先生(「該三名股東」)已承諾彼等將承擔因該訴訟引起的任何責任及相關費用。於2005年3月香港盛達接獲該三名股東函件，否認會承擔先前所承諾的有關責任及相關費用。大凌基建有限公司及勁通有限公司保留向該三名股東提出追討欠款的權利。

香港盛達於2006年10月收到海南法院的判決((2003)海中法民三初字第18號)，海南萬眾敗訴，針對香港盛達之索償亦已遭駁回。

香港盛達已接觸武漢東升並取回人民幣17,000,000股息。於2006年11月23日將股息人民幣16,000,000作償還銀行貸款。東升已表明將於2006年12月將再發放人民幣2,270,000餘款給香港盛達。

於2003年通過之香港盛達股東會決議案仍然有效。香港盛達不會接納「該三名股東」單方面撤回承諾，並可能會向該三名股東採取法律行動追討因該訴訟引起之責任及費用。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宇燕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胡浩暉先生、張宇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